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网络方式、短信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 0:00 起，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17:00 时止。2019 年 3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 438,242,711.8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828,275,116.82 的 52.910%，满足法定召开条件。其中有 329,363,569.46 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75.156%；69,540,832.28 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15.868%；39,338,310.14 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8.976%。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

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如下：公证费 15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5000 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安排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集中选择期

自此次《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选择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集中选择期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申购与赎回情况调整申购业务安排。

2、《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转型后基金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结束之日为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

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变更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转型后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0日），结束之日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0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转型后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转型后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转型后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四、 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召开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2465 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委托代理人：陈相宇，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召开的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8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网络方式、短信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厚美霞的监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孙媛、姜珊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的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38,242,711.88 份，占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 828,275,116.82 份的 52.91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29,363,569.4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69,540,832.28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39,338,310.14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

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75.156%，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网络方式、短信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召开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8,242,711.8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91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9,363,569.4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75.15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540,832.2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5.86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338,310.1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976%。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孙敏 姜珊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孙美霞

公证人员： 林奇 陈琳

见证律师： 陈如平



2019年3月21日